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非独立董事情况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投工业”）函件，经皖投工业研究决定，建议马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推荐提名于玉娇（简历见附件一）为公司董事人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时免去马超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马超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于玉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

公司收到股东方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钢集团”）函件，经马钢集团研究决定，推荐刘瑾（简历见附件二）为公司监事人选。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刘瑾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

附件一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于玉娇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2011.05-2017.05先后在深圳海王集团股份公司、合肥财经职业学院、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；2017.05-2019.03在安徽省高新投公司任职；2019.03至今担任安徽省高新投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玉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刘瑾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生，省委党校研究生。2010.07-2017.08先后在安徽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、马钢汽车板推进处汽车板研究所、马钢技术中心汽车板研究所等任职；2017.08-2022.11历任马钢纪委（监察审计部）科员、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员、纪委主任纪检员、审计部、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；2022.11至今担任马钢审计部、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瑾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